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09〕312号

## 关于申报2010年度出国（境） 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各事业单位、部属各高校，部内各司局：

按照《关于申报2010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09〕17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引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人〔2008〕23号）的要求，现将申报2010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项目范围

（一）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体制改革、法制建设、行业关键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环保技术、新能源开发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立等项目。

（二）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的决策水平、高层次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的项目。重点支持创新型专业技术类项目。

（三）派往独联体国家培训以及推动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

业及其他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中，国家重点支持的具体内容请参照外专发〔2003〕110号文件。

## 二、培训项目类别

出国（境）培训项目分审批类、审核类。其中，审批类项目包括常规审批类、独联体专项类、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类，参加培训人员的国际旅费，在外食宿、培训和公杂等费用将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供部分资助；审核类项目包括专业技术类、管理人员类，参加培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所在单位自筹。

## 三、申报培训项目计划有关事项

### （一）申报工作程序

1. 2010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经单位申请，组织初审，专家评估，人事教育司会同国际合作司、财务司等部门审核，部领导批准，国家外专局审批等程序确定后，由人事教育司负责下达。

2. 各省通信管理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高校，负责申请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部内各司局、部人才交流中心、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秘书处，负责申请组织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系统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

## (二) 申请工作注意事项

1. 各单位申请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参照近两年培训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要严格控制出国（境）培训项目总量和派出规模，每个培训项目参加人员均须控制在 25 人以内。其中部内各司局、部人才交流中心、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秘书处，申请培训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并进行排序。

2. 出国（境）培训要博采众长，培训目的地不要集中在少数国家和地区。要适当控制派往欧洲申根签证国家的审批类和审核类培训项目及人数。

3.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境）外培训渠道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1999〕4 号）选择境外培训机构。中长期培训项目，原则上应选择国（境）外大学作为培训承办方。

4. 2010 年度所有出国（境）培训项目将纳入年度计划管理，经国家外专局批准后执行。对未按要求申请的或逾期申请的培训项目，国家外专局将不予受理。

5.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经费应纳入本单位 2010 年专项预算管理。部机关公务员参加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经费由人事教育司纳入部 2010 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专项预算管理。

## (三) 申请材料有关要求

1. 各省通信管理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高校于2009年11月10日前，按以下要求将有关申请材料送部人才交流中心：

(1) 单位申请培训项目计划的函1份，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审批类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材料包括：《2010年审批类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一），《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二）或《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三）各一式1份。在申请表封面需注明项目类型（常规、独联体、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上述申请材料一律要求用A4纸打印。

上述申请材料须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项目在线申报/审批系统”进行，系统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通过相关链接或由 <http://projectonline.caiep.org> 登录，用户名、密码请向以下联系人索取。

(3) 审核类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材料包括：按照培训项目内容和人员构成情况分类填写的《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二），《2010年度审核类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管理人员）》（附件四）；《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三），《2010年度审核类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专业技术）》（附件五）各一式1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

本。

(4) 如未获国家外专局批准的审批类培训项目，需列入审核类培训项目计划，要在《2010年审批类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一）备注栏中注明。

2. 部内各司局、部人才交流中心、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秘书处于2009年11月10日前，按以下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送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

(1) 单位申请培训项目计划的函1份，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2010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六）一式1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四) 其他事项

1. 有关单位需于2009年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2009年度出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已执行完毕的所有培训项目的培训总结、1个培训项目的培训成果以及培训成果电子文本，送部人才交流中心。

2. 各单位在申请培训项目计划工作中，可具体咨询部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 蒋红兵

电 话：010—68205906